

锦州银行信用卡“好期货”业务细则 (2022版)

重要提示：锦州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办理锦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好期货”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业务细则所涉及的所有条款。持卡人一经在微信端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好期货业务细则》”，即视为其已阅读、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细则的各项约束。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好期货”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特色分期产品总称，包括“随心花”和“随意分”两种产品。随心花产品，可随借随还，借款日期默认为90天；随意分产品，可自行选择分期期数，按期偿还分期本金和手续费。

2. 本业务仅限本行信用卡个人卡主卡持卡人申请，且需信用状况良好、符合本行授信规则。

3. 持卡人可通过“锦州银行信用卡”微信银行申请“随心花”或“随意分”。

4. 为审核持卡人的“好期货”申请和进行后续风险管理，持卡人授权并同意：

(1) 本行有权采集、处理、传递、使用及保留持卡人的个人资料。

(2) 本行有权就信用卡审批和贷后管理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国内或海外的征信机构和类似的征信服务提供商等有关方面咨询、查证持卡人的资信状况，以及保留和使用相关数据。

(3) 本行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若发生不良信息报送情形,本行可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对账单和/或催收单等方式通知持卡人,持卡人联系方式以其申请信用卡时指定的或后续变更的联络信息为准。

(4) 本行有权就“好期货”业务的审批及办理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风险信息共享系统或其他相关信用卡组织风险信息数据库、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等依法设立的机构或系统查询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如持卡人资信出现恶化或违法、违规、违约用卡等风险情况,本行可将有关风险信息向上述相关信用卡组织风险信息数据库报送。

(5) 本行有权以为持卡人提供与信用卡有关服务的目的,将其信息披露给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本行附属机构和服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与本行签订保密协议的本行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上述披露将可能会使相关服务合作方据此知悉持卡人相关信息。

5. 持卡人首次申请“随心花”或“随意分”成功后,将会生成“随心花”或“随意分”账户,同时核发电子卡,该卡仅供还款使用,不允许进行任何其他交易及卡片相关操作。

第二条 申请及发放

1. “好期货”产品仅限人民币币种。
2. 持卡人多个信用卡账户授信额度、各种分期付款授

信额度、现金提取额度等，受发卡机构对持卡人设定的总授信额度上限控制。持卡人申请“好期货”产品，申请资格及授信额度以本行最终评定为准。“随心花”产品为循环授信；“随意分”产品为一次性授信，不能循环。

3. “好期货”业务本金、利息和手续费等均不计算积分。

4. “好期货”业务款项不得用于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股票、期货及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仅限用于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家电、婚庆、购车、助学、旅游、医疗等。

5. 持卡人须在申请时选择真实资金用途，并必须保留成功办理“好期货”而获得的款项的相关消费凭证，本行拥有随时调阅消费凭证的权利，持卡人应配合提供。若持卡人未按照本条款细则的约定使用现金款项或无法证明上述现金款项用于约定用途，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及手续费。若持卡人仍未依约还款，本行有权依照《锦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相关条款及《锦州银行信用卡“好期货”业务细则》执行催收、扣划等行为。

6. 持卡人申请“好期货”后，经系统核准成功，款项将实时划入持卡人本行借记卡内。如果因持卡人提供的本行借记卡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不进不出冻结等情况）导致分期款项无法正常转入借记卡，或者因持卡人提供的借记卡账户处于只进不出冻结状态导致分期款项虽已成功转入借记卡，但持卡人无法支取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7. 持卡人每次申请“好期货”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撤销，

不能对申请金额或分期期数进行更改，也不能对各期记账的应摊还的分期本金再次申请分期。持卡人可以申请提前还款，但须一次性偿还剩余各期应摊还的分期本金，且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作退还。

第三条 收费、账单及还款

1. 收费：

(1) “随心花”产品申请成功后，从申请日开始计收手续费，日费率 0.035%—0.05% (年化利率为 12.775%—18.25%)，以系统实际测算为准；“随心花”产品在 90 天到期前按月出账单，每月账单只收取手续费；“随心花”本金将在申请日 90 天后到期转为预借现金交易，按照预借现金日利率 0.05% (年化利率为 18.25%) 每日计收利息，偿还规则与预借现金一致。“随心花”可随借随还，随时申请提前还款。

(2) “随意分”产品申请成功后，需支付一定手续费，手续费分期收取，每期手续费=分期总金额×总手续费率÷期数，手续费率如下表：

	3 期	6 期	12 期	24 期	36 期
分期总费率	1.15%	2.30%	4.20%	8.40%	12.60%
年化利率	7.11%	8.13%	7.94%	8.16%	8.16%

每期手续费以系统实际测算为准，持卡人分期的每期应还金额与当期手续费将计入该期信用卡账单，不额外收取利息。(该年化利率仅供参考，受交易时间、还款时间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前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

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部收益率，公式为：

$$\text{本金} = \sum_{t=0}^{T-1} \frac{\text{第 } t \text{ 期支付金额}}{(1 + IRR)^{t+1}}$$

其中 T 为还款年数，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3) 本行可按监管要求和本行授信政策，并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用卡情况以及相关活动等调整“随心花”和“随意分”业务手续费率，实际费率以持卡人申请时办理渠道告知的手续费率为准。

2. 账单：为方便持卡人理解账单，“好期货”项下的“随心花”和“随意分”产品均单独出具账单。目前仅限“锦州银行信用卡”公众号下的微信银行支持持卡人查询账单。

3. 最低还款额：为以下部分金额之总和：(1)“随心花”、“随意分”账户分期还款本金、手续费、利息欠款的 100%；(2)“随心花”、“随意分”账户违约金欠款的 100%；(3) 前期所有最低额未还部分。

4. 违约金：根据账单，若客户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前(含)偿还最低还款额，还应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月计收一次，不计复利，最低人民币 5 元。

5. 还款：“随心花”和“随意分”产品的还款渠道仅限于“锦州银行信用卡”公众号下的还款渠道。因“随心花”产品默认天数为 90 天，若持卡人需要提前偿还本金，需要申请部分提前还款或者全额提前还款后再进行偿还；“随意

分”产品需首次分摊后方可在上述微信银行渠道申请正常或提前还款。

6. 若持卡人要求整户注销个人信用卡，则必须全额偿还已成功办理且未偿还的“好期货”欠款（含本金及利息、手续费和违约金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持卡人的信用卡账户若在本行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时；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未按照本细则的约定使用款项或无法证明上述款项用于约定用途；持卡人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细则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信用卡中心的相关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好期货”业务时，我行将在通知持卡人（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等）后对本业务执行终止，本业务项下的所有未予偿还金额视为全部到期，本行有权要求持卡人（如持卡人身故，有权要求其继承人）提前一次性偿清。

第五条 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2. 本业务细则未尽事项依据《锦州银行信用卡章程》、《锦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处理。

3. 本行信用卡中心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行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或语音电话通知、微信银行告知等）持卡人下述变更事项：本业务细则、《锦州银行信用卡章程》的修改、《锦州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中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等。该等变更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好期货”业务，并按照规定提前一次性偿还“好期货”业务项下的全部欠款金额。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4. 本行保留拒绝任何涉违法交易的信用卡账户、不良信用卡账户、状态不正常的信用卡账户，或本行认为不适合申请分期付款业务的信用卡账户申请“好期货”业务的权利。

5.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请妥善保管好您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本人原因导致个人及卡片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和损失，均由持卡人承担。

6. 本业务 24 小时客户咨询及投诉热线：400-66-96178。

7. 以上业务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